

平煤股份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事项遵循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事项。

二、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遵循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

度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三、关于收购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关闭退出煤矿部分可利用固定资产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加强各生产矿井的安全装备，满足各矿生产投入需求，降低公司采购成本。董事会在对上述事项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收购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关闭退出煤矿部分可利用固定资产。

四、关于向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出售关停矿井部分资产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为盘活资产，减少关停矿井的资产损失，增加公司经济效益，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对上述事项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向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出售关停矿井部分资产。

五、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已向独立董事提交了韩群亮先生的简历，经

过认真审阅与调查，我们认为：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韩群亮先生拥有多年的煤焦化工行业管理经验，其专业知识、教育背景和身体状况符合履行副总经理职责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我们同意聘任韩群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